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"協和"甘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8號)等5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8日112年4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497號、第1123112498號、第1123112500號、第1123112503號及第1123112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註銷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0日公告，包括：
 - (一)「"協和"甘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8號)
 - (二)「"協和"L-酪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2號)
 - (三)「"協和"L-纈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175號)
 - (四)「"協和"L-羥丁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)
 - (五)「"協和"L-苯丙氨酸」(衛署藥輸字第004051號)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販售旨揭原料藥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莊淑姿